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相 17 井复产地面流程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21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要求，对相 17 井进行现场踏勘、检查，并召开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审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在重庆市北碚区兴隆镇建设了矿相 17 井复产地面流程改造项目；对相 17 井安装了井下节流器 1 套、智能开关井、测温测压套、自控通信及供配电等配套设施，已建相 17 井至相 9 井长 2.3km 集气管道将相 17 井采气输送至相 9 井；在相 9 井新建进站截断阀、气液分离器、脱硫、过滤、计量调压等地面流程对相 17 井采气分离计量后，与相 9 井天然气一并通过相 9 井已建管道汇入相 19 井站。设计规模为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集气管道设计压力 4.0MPa，管道规格 D60.3×5L245NS PSL2 无缝钢管。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9 月，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相 17 井复产地面流程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5 年 10 月 11 日原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以“渝（北）环准〔2025〕79 号”文对《相 17 井复产地面流程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环评批复。

2025 年 11 月 2 日四川建设集团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开始施工。2026 年 3 月 5 日工程完工，2026 年 3 月 15 日开始试生产。

3、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总投资为 4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8 万元。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602.29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1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相 17 井复产地面流程改造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不涉及“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明显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运行效果及环境影响

（一）生态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沿线耕地、林地资源分布广泛，站场、管道标识三桩等永久占地规模较小，对区域整体土地利用格局扰动程度较轻，验收调查过程项目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已逐渐恢复。项目临时占地以耕地、林地为主，占地面积较小，未显著改变区域土地利用结构。管道主体施工完成后，已全面开展临时占地土地复垦恢复工作；管线边线 5m 以外区域复种深根系农作物，施工带来的土地利用扰动已逐步消除，土地原有利用功能基本恢复。

工程在建设中采取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是有效的，对保护生态环境、保持水土起了有效的作用，总体符合环评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态影响总体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提供资料，施工过程中施工废水、管线试压废水均简易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收集处

置。运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后应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处理。

总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未发生重大污染纠纷及环保投诉，符合环评预期。

（三）大气环境

施工期采取了湿式作业，清洗了车辆。运营期已新建放空火炬用于检修/事故放空。未产生大气污染事故纠纷及投诉。

总体上看，建设单位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周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硫化氢的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规定的限值要求。

（四）声环境

从调查来看，施工期已合理安排了噪声设备，控制车流等，降低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建设单位选取了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远离居民点，降低了噪声影响，未发生噪声扰民纠纷及环保投诉。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相 9 井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限值要求；管道沿线居民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限值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防渗和防护措施，有效的防止了废水渗漏，从调查来看，井场周边未出现明显的地下渗透污染，总体来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小。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结果，地下水各监测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未受明显影响；井场外石油烃满足参照的《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

总体上看，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较好的落实，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措施合理有效。

（六）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已平衡处理。生活垃圾利用周边设施集中收集处置了。施工废料均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运营期暂未产生检修废渣和危险废物，但建设单位与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合同，若后续产生将按照环评要求处置。

本项目各类固废得到相应的收集和有效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的环保要求及技术规范，对环境的影响小，符合环评预期。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较好的落实了行业规范要求 and 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设置了应急预案，总体可行。该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根据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了解，该工程的事故防范措施实施情况较好，这些措施有效的防止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可行，设置合理，应急预案内容完善，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满足关于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八）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设置了专人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同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制定了环境保护方案，施工区域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土石方堆放在指定场所，并修建拦挡设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施工队完善了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运营期按照环评要求设置有环境保护方案，并按照规定予以了落实。

三、验收结论

相 17 井复产地面流程改造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总体有效，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较完善，未发生过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较完善，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无重大环保投诉和污染纠纷，总体达到了验收的要求。本次调查报告认为项目总体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相 17 井复产地面流程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后续要求

建议应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验收组人员详见签到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年 月 日

